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吳俐萱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4

傳真：05-3621297

電子信箱：lily8209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3009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917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訂於113年4月30日上午10時假太保市農會辦理「設施小果番茄果瓜實蠅非疫生產點示範計畫」講習會，請轉知農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3年4月11日農南改境字第1135323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我國優良果品外銷機會與促進農民收益，以此計畫評估獨立溫室為果瓜實蠅非疫生產點之可行性，徵選農友加入非疫生產點溫室之建置。
- 三、參與計畫農友資格：
 - (一)雲林縣與嘉義縣設施栽培小果番茄之專業農民。
 - (二)小果番茄已通過三章一Q(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、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的QRCode)，其中一種標章，需檢附證明。
 - (三)場域至少0.2公頃以上；設施型態為六種結構型設施或加



強型簡易塑膠布溫室；防蟲網目孔徑1.6公厘以下(12目(含)以上)；設施可密閉進行防治與消毒；設施需具備作業區，避免果實於設施外場域選果與包裝而有害蟲侵染之風險。

四、錄取後農友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若錄取為示範點，農友須配合輔導改善設施，符合非疫生產點之要求。
- (二)場勘後至9月15日進行設施改善作業。
- (三)管理作業若非參照檢疫要求，則取消補助資格，須繳回相關補助款。
- (四)示範期間兩年內，園區場主須配合非疫生產點之觀摩說明。

五、檢附講習會議程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級農會(嘉義縣太保市農會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